



1991年12月13日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

同巴西联邦共和国通过换函缔结的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协定

1. 本文件转载换函全文以通告所有成员国。这一换函构成确认下述内容的协定：

- 1991年12月13日阿根廷共和国（阿根廷）、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IAEA以《核能仅为和平利用协定》（SCCC）为基础缔结的《保障协定》¹（《四方协定》）也符合巴西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第三条所承担的义务。
- 《四方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巴西而言也应适用于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NPT有关的情况。
- 只要巴西是《SCCC协定》、《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NPT的缔约国，《四方协定》中的条款就应适用。

2. 换函中所反映的这项协定已于1999年9月20日经理事会核准，并根据换文条款于同日生效。

¹ 转载于文件INFCIRC/435。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E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IA ATOMICA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PHONE: (+43 1) 2600, FACSIMILE: (+43 1) 26007, TELEX: 112645 ATOM A,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IN REPLY PLEASE REFER TO:
PRIERE DE RAPPELER LA REFERENCE: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COMPOSER DIRECTEMENT LE NUMERO DE POSTE:

维也纳，A-1010
Lugeck 1/V/15
巴西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Affonso Celso de Ouro-Preto先生阁下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决定：授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特别确认，阿根廷、巴西、阿根廷-巴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IAEA之间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以下称《四方协定》）满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要求。

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政府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NPT的缔约国，并且已接受按这两项条约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定并使之生效的义务。巴西政府还是作为《四方协定》基础的《核能仅为和平利用协定》（《SCCC协定》）的缔约国。

在此背景下，我想提出以下建议：

1. 巴西和原子能机构认为，《四方协定》符合巴西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和NPT第三条所承担的义务。
2. 巴西和原子能机构同意，《四方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巴西而言也应适用于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NPT有关的情况。
3. 只要巴西是《SCCC协定》、《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NPT的缔约国，《四方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贵国政府同意以上第1至第3段的陈述。在这种情况下，此函和你肯定的答复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将构成协定，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Mohamed ElBaradei (签字)

1999年5月31日

AIEA/SEC/Nr.155A/99

维也纳国际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Mohamed ElBaradei博士

先生：

我荣幸地奉告已收到你1999年5月31日的信函，该信全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决定：授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特别确认，阿根廷、巴西、阿根廷－巴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IAEA之间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以下称《四方协定》）满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要求。

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政府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NPT的缔约国，并且已接受按这两项条约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定并使之生效的义务。巴西政府还是作为《四方协定》基础的《核能仅为和平利用协定》（《SCCC协定》）的缔约国。

在此背景下，我想提出以下建议：

1. 巴西和原子能机构认为，《四方协定》符合巴西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和NPT第三条所承担的义务。
2. 巴西和原子能机构同意，《四方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巴西而言也应适用于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NPT有关的情况。
3. 只要巴西是《SCCC协定》、《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NPT的缔约国，《四方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贵国政府同意以上第1至第3段的陈述。在这种情况下，此函和你肯定的答复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将构成协定，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之日生效。”

2. 作为答复，我荣幸地通知你：巴西政府可以接受上述信函中的条款。
仅借此机会再次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驻地代表

Sergio de Queiroz Duarte (签字)

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1999年7月30日于维也纳